

# 干部精准化数字画像评价项目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乙方：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甲方：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乙方：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甲方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3]018号对干部精准化数字画像评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建设一支实干担当、勇争一流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干部队伍是持续擦亮“常有优学”教育名片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干部评价的改革创新是干部队伍建设关键环节，是提升干部领导素质的重要措施。对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初中、高中及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分析，能为后续干部队伍的培养、培训提供有针对性的决策依据，促进局属学校干部队伍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甲方要求
4. 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局属 19 所初中、12 所高中及 4 所职业学校的领导班子成员（约 160 人）进行精准化数字画像，从个人和班子两个层面充分把握领导班子的履历特征、能力素质、领导力发挥等情况，形成多维可视化的画像和综合报告，为后续的干部队伍的选拔任用、培养培训、梯队建设、结构优化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决策依据。

核心内容与成果：采用多种评价工具和方法，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发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历特征、能力素质、绩效水平、发展潜力、领导效能发挥、管理风格、个性特征等；成果包括班子的个体画像、班子的群体画像等评估报告。

## 四、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并提供 6 个月后续服务。

### 2. 项目实施进度

(1) 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方案及组织落地。应在接到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出具和定稿，方案确定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采集和分析、成果输出工作；规定交付日期 20 个工作日前按质保量出具成果报告。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汇报项目进度、项目成果等内容。

(3) 乙方应能够预知项目管理中涉及的各类风险，并提前给出有效的应对预案。

(4) 乙方应做好项目相关过程与结果数据的存储与保管，以确保其完整性与保密性。

(5)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科学合理的客户响应机制，以确保项目的任何需求或问题能够快速得到响应和解决。

(6)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以确保各项目的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全部内容及相应的管理、整个服务周期所需的交通费、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加班等所有费用，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资料费、成果报告评审（如有）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 付款方式：

(1) 本次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805000 元整（其中金额 759433.96 元；税额 45566.0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 240000 元整；完成三类学校中任何一类的评价成果经甲方人确认后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40%（约人民币 226000 元整）；全部成果提交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约人民币 339000 元整）。

(2) 乙方在付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应甲方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咨询顾问至少 3 名的项目组，按需到甲方办公地点进行现场驻点办公。项目组确定后，不得单方面变更项目组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项目组须配备专项人员，可以随时响应甲方应急需求。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责任或分工	备注
1	丁雪晨	18311291589	应用心理学	人力资源数据分析师	项目经理	/
2	柏薇	13681010467	应用心理硕士	三级心理咨询师	咨询顾问	/
3	刘珊珊	18600917184	教育技术学硕士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咨询顾问	/
4	杨佳卉	15071190315	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咨询顾问	/
5	张慧	13621236953	应用心理硕士	/	咨询顾问	/
6	孟彤彤	13520511773	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硕士	/	咨询顾问	/
7	王滋	15240240115	心理健康教育硕士	/	咨询顾问	/
8	吴正	13801377625	心理学博士	/	项目负责人	/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后续服务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 而双方又不能完全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 而且在所有情况下, 均应积极采取措施, 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 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解决争议期间, 除争议部份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3.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取的项目相关信息都属于秘密, 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并对此承担保密及管理责任。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4. 各种档案、文件等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6. 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该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者所有权不完整,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导致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 乙方另应支付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的, 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 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 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 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 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需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和内容均为自有产权或合法使用, 应提供获得有关专利、知识产权等证明文件。对于违法违规使用、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4.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劳动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85589336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号2-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583064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19596410701



吴正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